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自願性公佈 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商集團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武漢經開港口有限公司(「**武漢經開港口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經營武漢經開港(「**經開港**」)，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八年(「**該期間**」)。於該期間第五個週年屆滿時，倘經開港之表現目標尚未達成，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可進行友好協商，惟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武漢經開港口公司將有權提早終止合作協議。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武漢經開港口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建港口、碼頭；港口貨物裝卸與運輸物流服務(不含水上運輸)；港口配套交通設施建設與經營；港口配套倉儲及工業設施建設與經營；港口配套生活服務設施建設與經營；及

(2) 武漢經開港口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在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中，中國通商集團控股將利用(其中包括)其先進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優秀的商業團隊及人脈資源提升經開港之管理水平、優化生產過程、加強安全管理及加快市場開發，並管理及經營經開港(包括釐定所涉及之平均費率)。經開港之所有權仍歸武漢經開港口公司所有。有關經營經開港之成本將由武漢經開港口公司承擔。本集團將於簽訂合作協議後確認經開港處理集裝箱及貨物所產生之所有收入，並將向武漢經開港口公司支付有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作為港口經營費用。

目前，武漢陽邏港區一期乃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武漢陽邏港區位於長江流域，是華中物流中心和武漢長江航運中心的戰略支點，並作為江海直達的始發港區。武漢陽邏港區現有大量的集裝箱貨源屬於經開港腹地範圍，以充分發揮武漢陽邏港碼頭優勢。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之收入受到鄰近競爭港口持續削價所影響。訂立合作協議後，現有的經開港腹地客戶將可透過海運而非運費較昂貴之陸運方式降低輸往武漢陽邏港區一期所產生之物流成本，而兩個港口均可擴大各自的客戶群。此外，除了散雜貨處理服務外，經開港亦將開始提供集裝箱處理服務。經開港之散雜貨先前乃由武漢陽邏港區一期或其他競爭港口負責處理。訂立合作協議後，經開港所有集裝箱及貨物一概將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之武漢陽邏港區一期負責處理。因此，武漢陽邏港區一期的集裝箱吞吐量將增加，繼而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及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對本集團而言誠屬有利，乃因其可利用訂約各方各自的優勢、資源、經驗及專業知識建立穩定而互利之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提升整體企業發展，有助武漢陽邏港區與本集團之間發揮協同效應，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